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阚宏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阚宏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阚宏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阚宏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阚宏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予涛(LI YUTAO)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14号),核准李予涛(LI YUTAO)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据此,李予涛(LI YUTAO)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正式生效,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75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上海铭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5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0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39%。

2019年11月15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来函,其于2018年11月16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按期解除质押。

1、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7587万股
持股比例	6.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上海铭大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上海铭大表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经营情况而定。

2、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3.0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39%。

上海铭大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16安泰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8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安泰科技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2084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

7、到期兑付日:2019年11月1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迎坤

联系方式:010-62180969-815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董事李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5,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董事姚长明先生持有52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8%;李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9%;姚长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0	2.00%	大宗交易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0,000股
李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5,659	2.51%	IPO前取得:2,003,9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1,617股
姚长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713	0.46%	IPO前取得:371,9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7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240,000	2.00%	直系亲属关系
	陈绪谦	20,703,437	18.49%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1,511,916	1.35%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4,455,353	21.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166,700	0.1488%	2019/5/27-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28.23-32.03	4,855,362	已完成	2,073,300	1.8512%
李壮	150,000	0.1339%	2019/5/27-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27.32-31.99	4,267,850	已完成	2,655,659	2.3711%
姚长明	0	0.0000%	2019/5/21-2019/1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520,713	0.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6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松禾")和股东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松禾和南通松禾,两者为同一控制下机构投资者,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深圳松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193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04-29
合伙期间	2008-04-29 至 2021-04-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京涛、庞少机、曾卫、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琪、李阳、罗飞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2.南通松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罗飞)
注册资本	8400.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8412488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01-05
合伙期间	2009-01-05 至 2021-01-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亚辉、周志华、陶涛、保德坤、吴志中、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松禾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1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126%。南通松禾于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5357%。深圳松禾和南通松禾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8,1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7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松禾持有公司3,6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7%;南通松禾持有公司1,9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3%。深圳松禾和南通松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838,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深圳松禾	100,000	0.0893%	2019/10/16	集中竞价交易	27.08-27.25
	138,100	0.1233%	2019/11/8-2019/11/15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24
南通松禾	350,000	0.3125%	2019/10/14 -2019/10/16	集中竞价交易	27.15-27.64
	250,000	0.2232%	2019/11/8-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45-24.29
合计	838,100	0.74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99,94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占比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占比
深圳松禾	无限售流通股	3,902,400	3.4843%	3,664,300	3.2717%
南通松禾	无限售流通股	2,535,640	2.2640%	1,935,640	1.7283%
合计		6,438,040	5.7483%	5,599,94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松禾	1,510,000	1.3482%	2019/3/11 ~ 2019/8/21	28.22-29.82	2019年1月26日
南通松禾	707,700	0.6319%	2019/3/6 ~ 2019/8/21	25.02-29.52	2019年1月26日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飞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被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438,040股 持股比例:5.7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599,94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7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8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9-010号"公告。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孝感交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超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为孝感交行与湖北康欣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目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担保期限: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

担保合同具体条款以协议为准。

截止公告日,2019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6.81亿元,未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0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9)粤0606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粤0606破42号《公告》,法院裁定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法院认为,中基投资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中基投资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法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中基投资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其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2019年11月14日起立即生效。

二、《公告》主要内容

本院根据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1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基投资共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43%,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中基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6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11月14日	83.945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4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7,860,384,551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6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16%)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2%)。

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的股东沈金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持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的股东朱天山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王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陶绍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林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熊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曾学禹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黄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的股东余红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6%
2	沈金生	4,000,000	0.62%
3	朱天山	3,000,000	0.47%
4	王成	2,000,000	0.31%
5	陶绍新	1,500,000	0.23%
6	林强	2,000,000	0.31%
7	熊刚	2,000,000	0.31%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0,000	0.31%
9	曾学禹	2,000,000	0.31%
10	黄勇	1,500,000	0.23%
11	余红印	1,000,000	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合计不超过13,000,000	2.02%
2	沈金生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1,000,000	0.16%
3	朱天山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750,000	0.12%
4	王成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8%
5	陶绍新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6	林强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8%
7	熊刚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8%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8%
9	曾学禹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方式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0.08%
10	黄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11	余红印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50,000	0.04%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